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認同達致高水準之企業管治，對提升企業表現和問責性之價值及重要性。

本公司已應用及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原則及守則條文。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而偏離企業管治守則第A.2.1、A.4.1及E.1.2條守則條文之事項概述如下。

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2.1條訂明，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黃志榮先生為本公司之主席兼行政總裁。本公司確認主席與行政總裁職責分開之重要性。倘物色到具才幹之行政人員，本公司將於來年邀請其擔任其中一職。

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4.1條訂明，非執行董事之委任應有指定任期，並須予以重選。現時，非執行董事並未按特定任期委任。然而，所有非執行董事均須根據本公司細則遵守輪值告退規定。

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E.1.2條訂明，董事會主席應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安排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主席，或在該等委員會之主席缺席時由另一名委員(或如該名委員未能出席，則其適當委任之代表)在股東周年大會上回答提問。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至二零零六年臨時清盤期間並無舉行任何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六年年業績公佈後舉行所有尚未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而主席及有關委員會主席或成員將出席會議回答股東提問。

董事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一套條款不遜於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之行為守則規定(「標準守則」)以規範董事之證券交易。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本公司確認全體董事年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

董事會

a) 董事會之組成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日完成重組建議後，全體執行董事包括吳少章先生、王國榮先生、謝安建先生、陳偉雄先生及袁中印先生辭任，並由黃志榮先生、成海榮先生及朱國熾先生替代。

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樹城先生於二零零六年十月四日辭任，並由徐名社先生替代。同日，梁漢全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企業管治報告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直至年報日期之董事會成員為：

主席

黃志榮先生

副主席

成海榮先生

執行董事

黃志榮先生
成海榮先生
朱國熾先生

非執行董事

梁漢全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潘國旋先生
吳小克先生
徐名社先生

本公司董事之履歷詳情載於「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介」一節第 17 頁。

主席負責為本集團發展策略性方向和本集團之發展。行政總裁負責管理本集團之業務事宜，包括實行董事會採納之策略、參與規劃及成功實施集團政策以及就集團之所有營運向董事會負全責。

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就策略發展向本公司提供各行業之專業建議及向管理層提供建議，確保董事會保持高標準之財務及其他強制性報告，以及為保障股東及本公司之整體利益提供足夠之控制及制衡。

董事會授權本集團管理層之特別任務包括執行董事會批准之策略及決策，以及編製賬目，以於公佈前待董事會批准。

b) 董事會之職能

董事會有責任透過對本公司各事務作出可靠及有效之指導及指引，推動本公司之成功。董事會成員有責任以真誠、盡責、審慎及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之方式行事。

須由董事會作出之決定包括：

1. 制定本公司之使命及價值；
2. 規劃本公司之策略方向；
3. 審閱及指引企業策略；設定業績目標及監督實行情況與企業表現；
4. 監督及管理管理層與董事會成員之間潛在利益衝突；及
5. 確保企業會計及財務報告制度（包括獨立審核）之完善以及落實適當之控制體系，特別是監控風險、財務控制及合規方面。

董事會對委派予管理層有關執行本集團管理及行政職能之權力，給予清晰指引，特別是涉及管理層在何種情況下須作出匯報，及於代表本集團作出決定或作出任何承諾前須事先取得董事會批准等事宜方面。董事會將定期審閱該等安排，以確保有關安排符合本集團之需要。

企業管治報告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已：

1. 審閱及批准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及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中期業績。
2. 審閱及批准重組建議，其中包括 (i) 股本重組、(ii) 認購事項、(iii) 債權人協議計劃、(iv) 公開發售、(v) 配售以及 (vi) 集團重組。
3. 審閱及批准發行及購回本公司股份的一般授權
4. 審閱及批准根據與主要股東Climax Associates Limited 之先舊後新認購事項發行605,000,000股新股
5. 審閱及批准本公司購回股份
6. 審閱本集團之內部監控
7. 審閱本集團之表現及制訂本集團之集務策略
8. 審閱及批准業務多元化，進軍有色金屬業務
9. 審閱及批准於中國成立清遠江銅長盈銅業有限公司以生產陽極板。
10. 審閱及批准股價敏感交易。

11. 審閱及批准李樹城先生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一職，李先生確認其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任何有關其辭任之事宜需提請本公司股東注意及並無就其辭任向本公司提出索償。

董事會之定期會議事先安排召開時間，以使所有董事均有機會出席。所有董事均及時獲知會可影響本集團業務之重大變動，包括相關規則及規例之變動。董事應可獲得有關本集團之資料，並可在其視為必要時獲得獨立專業建議。於二零零五年，概無任何董事提出尋求該等獨立專業建議之要求。公司秘書須負責為所有董事會會議編撰會議記錄，並保存會上討論之事項及作出之決定之記錄，該些紀錄將可供董事隨時檢查。

c) 會議記錄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共舉行十四次董事會會議，其中兩次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日完成重組建議前舉行。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日完成重組建議後，大部分董事會成員出現變動。

企業管治報告

以下為董事會於年內所舉行之董事會會議之出席記錄：

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日前之董事會成員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日所舉行會議之出席次數**

吳少章先生 ²	2/2
王國榮先生 ²	1/2
謝安建先生 ²	2/2
袁中印先生 ²	0/2
陳偉雄先生 ²	1/2
李樹城先生	1/2
吳小克先生	1/2
潘國旋先生	2/2

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日後之董事會成員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日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舉行會議之出席次數**

黃志榮先生 ¹	12/12
成海榮先生 ¹	12/12
朱國熾先生 ¹	12/12
梁漢全先生 ³	10/12
潘國旋先生	12/12
李樹城先生 ⁴	0/12
徐名社先生 ³	10/12
吳小克先生	8/12

附註：

- 1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日獲委任
- 2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日辭任
- 3 於二零零六年十月四日獲委任
- 4 於二零零六年十月四日辭任

d) 獨立非執行董事

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財政均獨立於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

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向本公司發出書面確認，確認其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有關董事獨立性之評估指引之標準。

e) 主席及行政總裁

主席之責任為領導董事會及制訂本集團之業務策略。行政總裁負責本公司之日常運作及執行董事會採納之發展策略。黃志榮先生為本公司之主席兼行政總裁。本公司確認主席與行政總裁職責分開之重要性。倘物色到具才幹之行政人員，本公司將於來年邀請其擔任其中一職。

f) 問責及審核

董事負責編製每一財務期間之賬目，該等賬目須真實及公允地反映本集團之財務狀況以及該等期間的業績和現金流。董事亦須確保本集團的財務報表乃按符合法律規定和適用會計政策之方式編製。

由於本公司在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日前遭臨時清盤並失去多家主要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因此主要附屬公司之業績並無於本集團賬目內綜合入賬。因此，核數師報告就此提出大量保留意見。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日完成重組建議後，所有不確定事項已獲解決，而董事亦重新控制本集團之財政狀況。

企業管治報告

在編製財務報表時，董事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本集團之財務報表，並貫徹應用合適的會計政策。董事在編製財務報表時亦已作出審慎及合理之判斷及估計。

本公司核數師就本公司的財務報表的申報責任聲明已載於第33頁之獨立核數師報告內。

g) 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

董事會須負責本集團內部監控制度，以保持穩健和有效的內部監控，從而保障股東的投資和本集團的資產。

董事會已經建立一套持續程序，藉以識別、評估和管理本集團所承擔的重大風險。此程序包括持續更新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以回應業務環境和監管規定的轉變。董事會亦對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進行檢討，確保現有政策和程序已經足夠。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亦成立下列委員會，其界定的職權範圍如下：

1. 審核委員會
2. 薪酬委員會
3. 企業管治委員會

各董事委員會對其所屬職權範圍及適用權限內的事宜作出決定。本公司將不時檢討各委員會的職權範圍、架構及成員。

1) 審核委員會

a) 審核委員會成員之組成

潘國旋先生(主席)

梁漢全先生(於二零零六年十月四日獲委任)

徐名社先生(於二零零六年十月四日獲委任)

李樹城先生(於二零零六年十月四日辭任)

吳小克先生(於二零零六年十月四日辭任)

b) 角色及職能

審核委員會主要負責：

- i. 審閱財務報表及報告及考慮所有由合資格會計師或外聘核數師向董事會提出之重大或不尋常事項。
- ii. 審閱公司與外聘核數師之關係，就外聘核數師之工作、酬金及聘用條款，向董事會提供有關外聘核數師之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之建議。
- iii. 審閱公司財務報告制度、內部監控系統、風險管理系統及有關程序是否足夠及有效。

企業管治報告

c) 會議記錄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共舉行兩次會議，而每名委員會成員之出席次數載列如下：

截至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 舉行之會議之出席次數	
委員會成員	出席次數
潘國旋先生	2/2
李樹城先生 ²	1/2
吳小克先生 ²	1/2
梁漢全先生 ¹	1/2
徐名社先生 ¹	1/2

附註：

1 於二零零六年十月四日獲委任

2 於二零零六年十月四日辭任

於會議期間，審核委員會已討論以下事項：

i. 財務報告

審核委員會聯同本公司行政總裁、公司秘書及財務總監審閱中期業績。

ii. 外聘核數師

審核委員會審閱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核數費用並向董事會作出建議。

2)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月四日成立薪酬委員會。

a) 薪酬委員會成員之組成

梁漢全先生(主席)
潘國旋先生
徐名社先生

b) 角色及職能

薪酬委員會主要負責：

- i. 審閱按當時趨勢及業務要求所作人力資源政策及架構上的任何重大變動；
- ii. 就本公司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作出建議，並建立有關薪酬政策的正式及具高透明度的程序；
- iii. 審閱及批准就與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有關而須向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作出的賠償，以確保該賠償符合有關合約條款且賠償款項對本公司而言屬公平及適當；及
- iv. 確保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概無參與決定本身薪酬。

企業管治報告

c) 會議記錄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共舉行一次會議，而每名委員會成員之出席次數載列如下：

委員會成員	截至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所舉行 會議之出席次數
梁漢全先生	1/1
潘國旋先生	1/1
徐名社先生	1/1

於回顧年度內，薪酬委員會已檢討本集團董事和高級管理層薪酬政策、本集團的員工成本和員工總人數。

3)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月四日成立提名委員會。

a) 提名委員會成員之組成

黃志榮先生 (主席)
梁漢全先生
潘國旋先生
徐名社先生
吳小克先生

b) 角色及職能

提名委員會主要負責：

- i. 定期審閱董事局之架構、人數及成員(包括董事之技能、知識和經驗)，並就任何需要之變動向董事局提出建議；
- ii. 物色具有適當資格可出任董事之人選，並提名及作出甄選或向董事局就有關甄選提出建議；
- iii. 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及
- iv. 就委任董事或重新委任董事之相關事宜以及董事(尤其主席及行政總裁)之繼任計劃向董事局提出建議。

企業管治報告

c) 會議記錄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共舉行一次會議，而每名委員會成員之出席次數載列如下：

**截至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委員會成員
所舉行會議之出
席次數**

黃志榮先生(主席)	1/1
梁漢全先生	1/1
潘國旋先生	1/1
徐名社先生	1/1
吳小克先生	1/1

於會議期間，提名委員會已討論主席與行政總裁職責分開之需要，並一致同意物色到具才幹之行政人員，以考慮於下次委員會會議邀請其於來年擔任其中一職。

外聘核數師

核數師之責任是根據彼等審核工作的結果，對財務報表作出獨立意見，並按照公司條例第141條的規定向本公司作為一個整體作出報告，除此以外並無其他目的。核數師概不就核數師報告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責任。

年內，支付本公司核數師丁何關陳會計師行之酬金如下：

所提供服務	已付／應付費用 千港元
審核服務	250
非審核服務	80

與股東進行溝通

股東大會主席須就大會上之各重大獨立事項提呈獨立決議案。

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至二零零六年臨時清盤期間並無舉行任何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六年度業績公佈後舉行所有尚未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而主席及有關委員會主席或成員將出席會議回答股東提問。

進行投票表決

根據公司細則第70條，除非在宣佈以舉手方式表決之結果時或之前或於撤銷任何其他以投票方式表決之要求時，下列人士要求進行投票表決，否則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任何提呈大會表決之決議案均須以舉手方式表決：

- (i) 大會主席；或
- (ii) 最少三名親自出席並於當時有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或若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法定代表)或受委代表；或
- (iii) 任何親自出席之一位或多位股東(或若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法定代表)或受委代表，彼等須代表全體有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不少於十分之一之總投票權；或

企業管治報告

- (iv) 親自出席或委任代表出席並持有獲賦予於會上投票權利之本公司股份，而該等股份之實繳股款總額不少於全部賦予該項權利之股份實繳股款總額十分之一之股東(或若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法定代表)。

公司應點算所有委任代表投票之票數以及除非要求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大會主席應在會上表明每項決議案之委任代表投票比例，以及贊成及反對票數(如以舉手方式表決)。公司應以確保所有票數均適當點算及記錄在案。

本公司股東大會主席應確保在任何有關大會開始時已解釋下列事宜：

- (i) 在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之前股東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之程序；及
- (ii) 在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之情況下，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然後回答股東提出任何問題之詳細程序。